

# 海城市关于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发展的 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海城市外贸产业及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发展，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外贸保稳提质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2〕40号）文件精神，结合海城义乌小商品城旺市运营的工作要求，特制定支持西柳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发展的若干措施。

## 一、支持招引境外采购商方面

支持西柳服装集团加快建立海城西柳市场境外采购商名录。境外采购商是指经在联网信息平台登记备案的供货商、代理商（外贸公司）邀请，到西柳试点集聚区采购的企业或个人。鼓励西柳服装集团不定期、多频次开展商贸展销会等采购对接活动，对登记在境外采购商名录中参与活动并有采购行动的客商给予一定的食宿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名采购商每天200元，每次采购最高补贴3天，每名采购商每年最多补贴6次，补贴期限暂定为1年。采购商和采购行为的认定由西柳服装集团负责，由服装集团初审，按季度汇总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经第三方评审后，由市商务局负责兑现实施。

## 二、支持贸易促进方面

（一）支持出口企业货物出口所发生的口岸场站港

杂费用。支持标准为港杂费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标准箱。

（二）支持出口企业出口报关环节收取的费用。支持标准为报关费用的 50%，最高不超过 200 元/票。

（三）支持通过省外陆路口岸出口到蒙俄、中东欧、中西亚、东北亚等国家的国际物流境内公路运费，支持比例按实际发生的中国境内公路运输费用的 50%。其中新疆各口岸最高不超过 500 元/吨，内蒙古各口岸最高不超过 200 元/吨，黑龙江各口岸最高不超过 200 元/吨，吉林各口岸最高不超过 150 元/吨。

（四）支持通过省内各口岸以转关方式出口的省内公路全额运费，最高不超过 300 元/吨。

（五）申请以上政策的企业应把相应的证明材料按要求报到西柳物流集团，由物流集团初审，按季度汇总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经第三方评审后由市商务局负责兑现实施。

（六）对入驻西柳国际物流园年度以转关代理方式出口货量达到 100 标准集装箱或者以一体化方式代理出口 30000 吨以上的国际物流（货代）企业，给予在西柳国际物流园和装运口岸海关监管场站一个标准仓储理货档口当年的租金支持，标准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年。申请支持的企业应把相应的证明材料按要求报西柳物流集团，由物流集团初审，在申领的次年一月份报领导小组

办公室，并经第三方评审后由市商务局负责兑现实施。

### **三、支持辽宁出口商品展示中心建设运营方面**

(一) 支持入驻辽宁出口商品展示中心的出口型生产加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外贸代理公司(含国际物流企业、报关行等)。对以上企业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其它费用自行承担。

(二) 对入驻展示中心的纺织服装箱包类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给予组展和宣传方面的支持。视其出口业绩，优先组织参与每年由西柳服装集团组织的以市场集群展形式参加的国内外专业展会(包括广交会、上海服博会等)，并免收展位费，对各展会期间的广告宣传由组展方负责。

(三) 辽宁出口商品展示中心的运营管理由西柳服装集团负责。出口商品展示中心的物业及运营管理等费用由市财政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 **四、支持范围**

本《措施》所涉出口货物仅限于产自海城地区的纺织服装箱包鞋帽及适合市场采购贸易出口的商品，或者是采购自辽宁省出口商品展示中心的商品，支持贸易促进方面仅支持注册在海城地区并在联网信息平台备案的企业，出口方式仅限于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

### **五、设立专项资金**

由市财政在年度预算中设立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

省商务厅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共同组成。

## **六、资金兑现**

经海城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符合支持政策，应及时兑现，兑现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审批后一个自然月。

## **七、违规处罚**

如申领企业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套取奖励补贴，须经海城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清算，将享受补贴全额返还财政，5年内不得申报海城市各类优惠政策。

## **八、附则**

本办法执行期暂定为三年，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奖励标准随试点运营情况，由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整，如与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按照上级法律法规执行。

本办法由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